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1号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学术和行政决策与运行体系，加强协同中心内的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的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促进协同中心内部各单位间的协同研究，保障科技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协同中心和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协同中心《章程》的要求，结合协同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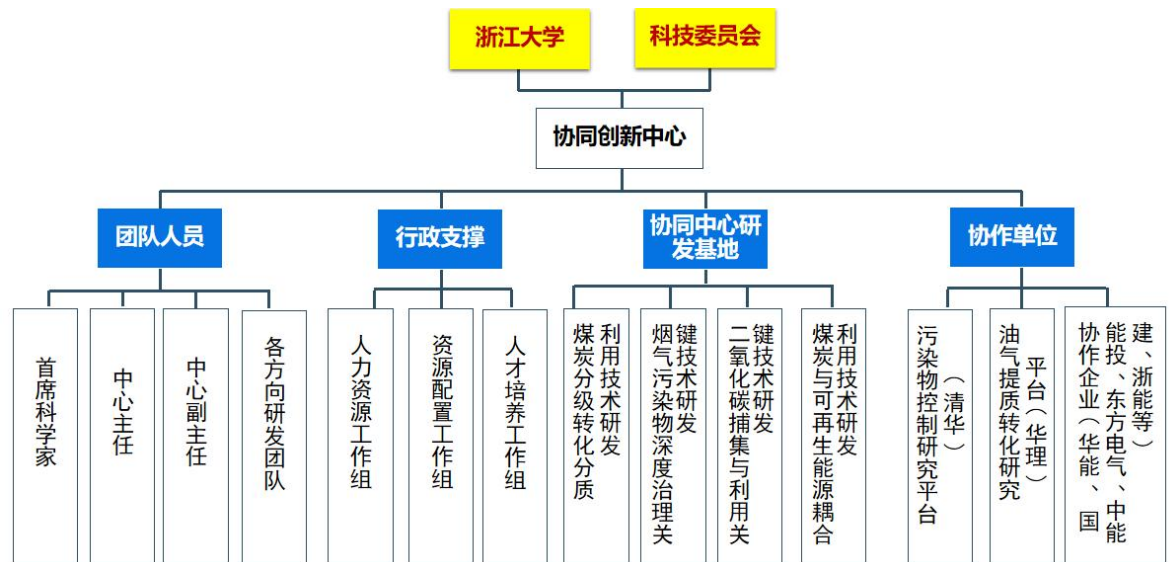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协同中心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制度建设，将围绕以服务国家能源领域重大需求、推动高校转变创新发展方式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引领，实现创新要素和各种资源的高度汇聚和深度融合，在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并保障协同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条 协同中心由浙江大学牵头，协同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具有互补优势的国内一流学科力量，联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等煤电产业链上的龙头央企和大型企业，并进一步汇聚太原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的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团队，构建以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三校为核心协同单位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及一流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协同创新体。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协同中心组织架构的建立及研发团队、职能部门的设置充分体现以支撑协同创新科研为核心的主导思想，体现以学术主导的工作原则，秉承有组织创新、协同创新和团队作战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研发团队的创新研究主体作用和科学家的创造性，建立精简、高效、服务型的行政支撑体系，保障协同中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协同中心依托浙江大学，设置科技委员会，讨

论决定协同中心的学术和行政事宜，实施相关的学术和行政工作。依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个研发基地/团队针对煤炭分级转化与清洁发电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开发工作。

第六条 科技委员会由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技术与产业发展、有深厚学术造诣的国内外知名专家、以及牵头高校、核心协同高校和协作企业的专家组成，为协同中心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指导协同中心的科学研究。

第七条 首席科学家是协同中心学术带头人。

第八条 中心主任和副主任是协同中心行政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中心定期工作例会由中心主任主持、副主任和研究团队负责人参加；常态化工作会议由中心主任视情况召集相关人员参加，讨论决定中心学术和行政的相关事务。

第十条 协同中心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若干个工作小组，为决策提供专门领域的决策咨询，工作小组包括人力资源组、资源配置组、人才培养组等。

1、人力资源组主要承担协同中心人员聘用、考核、薪酬、晋升等的决策咨询工作；

2、资源配置组主要承担协同中心经费、仪器设备、空间布局等的决策咨询工作；

3、人才培养组主要承担协同中心本科生、研究生及企业领军人才培养等决策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协同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个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是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研发的重要组成平台。

1、协同体高校、企业和参加团队的核心研发成员，根据研究方向进行整合，组建研发团队的人才梯队。

2、针对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立各研发团队的主攻方向，并依此建设相应的研发实验平台和专业实验室。

3、研发团队根据协同中心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申请经费，整合科研资源。研发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研究室，开展专项协同研究和攻关。

第四章 协同研究

第十二条 校企深度合作机制和协同中心资源整合共享制度的建立是开展协同研究的保障和支撑。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企业的重大需求以及国际前沿发展的要求，协同中心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展协同研究。

第十四条 对协同研究项目，协同中心在科研资源的分配和开放共享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其产生的科技成果，协同中心优先进行验收和商业化推广。

第十五条 协同中心每年评审出若干优秀协同研究团队，在人员的聘用、考核、薪酬、晋升和招生名额、生源选择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04月 浙江大學

